

###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14日以传真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07年6月2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5名，实际参加董事5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全部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修改《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对2002年制定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进行了全面修订，并将新修订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报送公司注册证监局和上海证交所备案。（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控股子公司苏州鼎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吴中支行办理8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通前支行办理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监发[2006]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本次会议须经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内容详见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07年7月18日上午9时30分  
3、会议地点：江苏省吴江市芦墟镇汾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二号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2、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登记和出席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1、截止2007年7月11日下午3时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及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出席会议登记方法：  
4、符合上述条件的公司股票或其授权委托书于2007年7月16日8:00—11:00, 13:00—16:30持股票帐户卡及个人身份证或单位介绍信至本公司证券部登记，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授权委托书出席时需持有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2、公司地点：江苏吴江市芦墟镇汾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邮政编码：215211  
3、联系电话：0512—63272489  
传 真：0512—63271866  
4、联系人：陈海翔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_\_\_\_\_  
受托人持有股票：\_\_\_\_\_  
委托日期(签名)：\_\_\_\_\_  
委托日期(签名)：\_\_\_\_\_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剪报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 执  
截止2007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0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_\_\_\_\_  
股东帐户：\_\_\_\_\_  
股票名称(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105 股票简称:永鼎光缆 编号:临 2007-011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主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苏州鼎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10600万元，累计为其担保数量：106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被担保人的净资产累计数量：27000万元  
●对外担保逾期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07年6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七次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苏州鼎欣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鼎欣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吴中支行办理8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通前支行办理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106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中国银监会证监发[2006]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规定，本次担保尚需提交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鼎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法定代表人：葛林林，注册地址：吴江市芦墟镇，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销售。  
截止2006年12月31日，鼎欣公司资产总额17815万元，负债总额61442万元，净资产10373万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鼎欣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吴中支行办理84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向中国工商银行苏州通前支行办理2200万元人民币贷款提供担保，累计为其担保数量为10600万元，期限为24个月，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董事会认为：苏州鼎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其财务管理及资金调度服从公司统一安排，该公司已逐步进入责任阶段，具备较好的盈利能力，此项担保不会增加公司风险。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本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额为27000万元，为江苏苏公司实际提供担保额14400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永鼎江康提供担保2007万元，为控股子公司鼎欣公司提供担保10600万元。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对外担保无逾期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董事会议决  
2. 苏州鼎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 西宁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为：1700万元  
▲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12018万元，实际发生额为91018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45.04%；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为38100万元，占公司2006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8.82%。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事宜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扩大本公司的融资能力，更好地解决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问题，本公司于2007年6月25日与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贷款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约定由本公司对该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1700万元保证担保，该公司以其在本公司的债权作为反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12日，注册号：630001200650，公司性质：西宁市中街太西路52号；注册资本：人民币3361万元；法人代表：郑致；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铁合金、钢铁材料、冶金铸件等冶金产品及冶金炉、水处理产品的加工销售；硫酸、硫酸亚铁的生产和销售；钎钎、铝合金门窗、涂料、白灰、水泥等建材产品的销售；矿渣微细粉的生产、销售等。截止2007年5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3261万元，负债8611万元，净资产4649万元。1—5月主营业务收入为18908万元，利润总额为1529万元。

三、担保及反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本公司为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银行借款提供保证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700万元，包括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等；  
2、提供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一年；  
3、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严格履行借款合同，及时偿还本金及利息；如因贷款逾期导致银行向担保方追索债权提供担保方利息受损，应由贷款方在该项损失发生后5个工作日内，向担保方以货币资金或担保方认可的资产加以补偿；  
4、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应主动接受担保方对其公司资产、财务状况的调查了解，及时向担保方提供借款合同、财务报表等资料，及时向担保方报告己方所发生的重大事项；  
5、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在本公司的债权1700万元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并承担一切连带责任。

四、董事会意见  
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贷款担保，对该公司的经营和借贷借款起到一定的促进作用，进而对本公司的原辅材料供应将起到更好的保护作用，公司董事会同意该担保事项。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公布之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度为112018万元，实际发生金额为91018万元，除此之外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实际发生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	实际担保金额	备注
1 青海金瑞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1,670万元	
2 四川金广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10,113万元	
3 四川运亨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9,800万元	
4 四川富国电气有限公司	2,100万元	
5 成都新利源经贸有限公司	2,900万元	
6 无锡东方环境工程设计研究所有限公司	845万元	
7 兰州中煤支护材料有限公司	2,000万元	
8 南京中圣国际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3,000万元	
9 西钢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0,000万元	担保30000万元额度
10 青海盐湖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9,000万元	担保10000万元额度
11 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700万元	
12 青海矿产科技公司	23,980万元	子公司
13 陕西博伦矿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5,400万元	
14 哈密博伦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8,500万元	
合 计	91,018万元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临时会议于2007年6月19日以书面形式(真)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如期于6月25日下午15时在公司办公楼201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会议有成员9名，出席会议的董事7名，独立董事杜鹏先生、郑培岭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若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会议经全体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以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同意为青海正维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1700万元担保，期限一年。  
二、以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西宁特殊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2007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于2007年6月26日(星期三)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7年6月21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九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乔秋生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后，会议通过了下列议案：  
一、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版)的议案  
公司现拟修订《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修订了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2007年修订版)》见上交所网站）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400万元贷款担保的议案  
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向河南省襄城县农村信用社申请4400万元贷款，请求由我公司担保，期限为十二个月，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截止2006年12月31日，许继电气总资产为460,300.98万元，负债总额239,856.26万元，净资产202,627.0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2.11%。2006年度主营业务收入200,146.78万元，净利润12,794.47万元。  
三、关于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400万元贷款担保的公告  
公司认为许继电气的资信情况进行了调查，认为许继电气的资信及盈利状况良好，为许继电气提供担保不会损害本公司的利益。截止目前为止，公司为其担保余额为2.5亿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06月26日

证券代码:600172 股票简称:黄河旋风 编号:临2007-010  
**河南黄河旋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许继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提供4400万元贷款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没有新的提案提交议案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于2007年6月26日下午在上海市宛平南路76号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施德容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35名，代表股份699097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4.1823%；其中流通股股份399097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979%；非流通股股份6914098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5.676%。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一)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股数69909729股，占参加表决权股总数的100%。  
2、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赞成股数69909729股，占参加表决权股总数的100%。  
3、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赞成股数69909729股，占参加表决权股总数的100%。  
4、审议通过了200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06年度净利润为9303222.27元。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提取税后利润提取10%的法定公积金，因2006年度产生的净利润用于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故不计提法定公积金，也不进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上海棱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六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发行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告发行不超过1亿元短期融资券事宜已经公司第七届第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200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告详见2005年10月22日和2006年1月18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该事项已获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06]180号《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文件备案许可(公告详见2006年6月7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2006年6月15日，公司发行了短期融资券(第一期)6亿元，并于2007年6月15日完成兑付(公告详见2007年6月16日《上海证券报》和《中国证券报》)。

2007年6月25日，公司短期融资券(第二期)3亿元已通过簿记建档利率招标的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完毕，由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承销，期限为365天，票面利率4.50%。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公司流动资金周转，弥补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缺口，以及优化公司整体负债结构，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降低公司银行贷款的比例，从而节省财务费用，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经济效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07年6月14日，公司200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改草案》，2007年6月25日，公司已完成了经营范围的工商变更手续，经营范围变更为“房地产开发、建材、药品生产及经营(以上各项由取得经营资格的集团下属企业经行)、国家允许的进出口经营业务”。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报告及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28号)及《关于开展上海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沪证监公司字[2007]139号的有关精神，公司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度，并逐条对照对照问题的要求，对公司进行深度自查，现将自查情况公告如下：  
一、特别提示  
通过近两个月的自查，对照专项活动自查事项，本公司在公司治理以下几方面有待改进：  
1、由于有关政策未明确，公司董事会尚未完善薪酬绩效评价体系，现行考核激励机制较为简单，与公司发展速度不相匹配。  
2、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运作机制不够健全。  
3、在并购食品集团成立后，公司黄酒业与其控股的子公司(非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  
4、尚未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二、公司治理概况  
第一食品自上市以来，始终以确保主业为前提，以股东利益为目标，以规范运作为原则，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逐步建立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维护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并确保公司稳健持久地发展。根据自查，第一食品公司治理现状为：  
(一)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基本独立于控股股东。除董事长由控股股东董事长兼任外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上基本与控股股东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二)公司在《公司章程》框架下，建立了相应的议事规则，明确了授权范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职责明确，独立董事占董事人数的1/3，公司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诚信自律。  
(三)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  
(四)注重股东回报，上市以来公司每年对股东实施利润分配。  
(五)关联交易的价格、决策、披露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要求，未侵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公司监事会、监事会选举已实施累积投票制。  
(七)公司信息披露遵循了真实、公平、准确、完整、及时的原则，除法定披露外，不断增强主动披露的意识。

(八)努力创新投资者关系管理方式，形成了一套专业高效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模式。  
(九)公司已建立并逐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通过内部评估，并与公司各类体系的认证工作、内部审计工作相结合，使公司各类管理制度得到有效贯彻执行。  
(十)公司构建了较为科学合理的绩效评价体系，员工收益与公司经营管理基本挂钩，共同分享企业发展所带来的成果。  
(十一)公司不断健全企业文化建设，创建和谐企业，通过各种有意义的活动，培养和树立员工的责任、合作、进取的精神，提高员工认同感、归属感、使命感和责任感。同时，作为上市公司，注重在企业内部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和回报投资者的企业文化。  
总体来看，第一食品上市15年来独立运作，规范透明，在自身发展过程中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是在实际运作中仍然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公司将正视这些问题，在今后发展过程中不断加以改进，进一步促进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提升上市公司质量。  
三、公司治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一)关于薪酬绩效评价体系与考核激励机制  
公司董事会未对经理层履行任期经营目标责任制，而是在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中，提出下一年度的工作目标，公司总经理按照董事会总体目标全面推进经营管理工作，并将目标分解落实到经营层层级及业务板块，实行目标责任签约与全面预算管理相结合，每季度进行经营运行分析，实行过程跟踪。  
任期内，公司经营层较好地完成了各年度经营目标，第一食品已逐步培育有成品行业品牌，并且主体产业龙头龙岛已确立运营，但是对于经理层、高管人员的经营目标绩效考核及激励仅履行行政考核，群众评议为主要形式的年终考评，而未通过董事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评价，并实施激励。  
(二)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公司董事会于2003年3月分别设立了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专门委员会，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议事规则，除战略委员会由公司董事长担任主任委员外，其他委员会均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符合相关规定。但是由于董事会对各专门委员会的运作缺乏系统安排，因此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能发挥并不充分。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分别以专题会议的形式开展活动，对公司各主体产业的发展进行专题研究和讨论，为公司经营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保证了公司决策层和管理层的专业水准及团队凝聚力。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能发挥相对较弱，仅以在董事会会议期间的建议为主要形式。  
(三)关于同业竞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拥有类似的产业，如食品零售、品牌代理，但是由于业态

特此公告

(4)加强行业市场信息搜集，系统收集上市公司及行业相关信息并进行定期汇总，形成内部期刊(每周资讯)，通过公司内部网络搭建资本市场信息共享平台，为公司管理层提供资讯信息。  
通过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建立了与投资者的互动平台，在使公司更好地对接资本市场的同时接待了许多来自投资者关于公司治理与发展的建议，比如产业发展、股权激励、团队建设、内部控制等，为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一定的监督和促进作用。今后要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加强沟通交流及反馈，以有效维护公司治理结构的逐步完善。  
六、需加强的事项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一致，有利于集团房地产业务、银行、资产、财务分开及业务、机构独立。其中：  
(一)本公司因董事长由控股股东董事长兼任，人员方面未完全独立。  
吴顺宝先生自1998年起连续三届任本公司董事长，同时兼任控股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第一食品是烟糖集团下属唯一一家上市公司，作为控股股东，烟糖集团将优势资源向上市公司倾斜，将有利并做深第一食品主体产业，期间并未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也未通过关联交易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二)公司部分主要生产经营活动及土地使用权属于控股股东。  
烟糖集团是上海市国有资产投资公司，并在1996年被列为盘活工商企业国有房地产试点单位，获得了集团经营房产和系统房产土地的授权经营。由于房产、地产权整合，形成了部分房产产权证权利人与房屋建筑物实际所有人的不一致，有利于集团房地产业务，对土地属集团授权经营而房产所有权属企业的房地产，房地产权证归统一为本公司控股股东烟糖集团。因此，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金枫粮油有限公司下属粮统一“一分”、“三分”、“地面建筑物”为上海金枫粮油有限公司所有，由地面建筑物产生的经济利益归属上海金枫粮油有限公司，而三家公司的房地产权证烟糖集团所有。  
以上属本公司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治理情况及整改计划，欢迎广大投资者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分析评价，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公司联系人：张馨宇、刘启超  
联系电话：021-58325225 021-50812727/9607  
公司传真：021-58325230  
公司电子邮箱：sp@firstfood-cn.com  
公司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579号(三鑫大厦内)  
邮政编码：200120  
公司网络地址：<http://www.firstfood-cn.com>“公司治理评价网站”  
上海市第一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继续暂停申购业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07年6月13日刊登了《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根据《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的规定，现将兴业可转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暂停申购业务的情况提示如下：  
本基金已于2007年6月13日起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除有另行公告外，在中申购业务暂停期间，本基金的赎回等其他业务照常办理。关于恢复本基金日常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敬请投资者留意相关公告。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678-0099(免长话费)、021-38824536，或登陆网站 [www.xyfunds.com.cn](http://www.xy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鉴于本公司管理的信诚精萃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持有的部分股票因股权分置改革或股权激励在前处于停牌状态，预计其复牌后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较大。为切实维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公司已于2007年6月1日起暂停办理本基金金额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  
目前由于本基金持有的上述股票已经复牌，之前考虑暂停大额申购业务的因素对基金份额净值的影响已减弱，本公司决定于2007年6月27日起恢复本基金金额500万元(不含500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业务。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 021-51085168，或登陆本公司网站 [www.citicprufunds.com.cn](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信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7年6月27日

###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报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6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孙云主持，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修订后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九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修订后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  
四川路桥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6月26日